

行政专家组裁决

Omega Pharma Nederland B.V. 诉 ye guixiang

案件编号 D2023-192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Omega Pharma Nederland B.V.，其位于荷兰。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其内部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ye guixiang，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iodermalonline.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Gname.com Pte. Ltd.（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5 月 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 a 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Redacted for Privacy）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发送了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邮件。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2023 年 6 月 8 日，中心收到第三方发出的电子邮件。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由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且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专家组决定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百利高（Perrigo）国际集团公司的一部分，专注于个人护理产品。投诉人于 1975 年创立了 BIODERMAL 系列产品。BIODERMAL 系列现在由护肤霜、洗面奶、防晒霜、身体乳液、眼霜及护肤油组成。投诉人是以下商标的所有人：

- 比荷卢商标 BIODERMAL：于 1977 年 7 月 1 日注册，注册号为 342866，注册在第 3 类和第 5 类商品上；及
- 比荷卢商标 BIODERMAL：于 1978 年 4 月 1 日注册，注册号为 347150，注册在第 3 类和第 5 类商品上。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投诉人还注册了 <biodermal.com> 域名，并使用该域名设立了其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美容和化妆产品，包括 BIODERMAL 品牌面霜和洁面乳。网站内容为荷兰语，在网页顶部显示“Biodermal Winkel”（可译为“BIODERMAL 商店”），和题目为“Beauty”。价格以欧元显示。

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邮寄地址为一第三方的地址，然而该第三方称，其与本案无关。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BIODERMAL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不以“Biodermal”这个名称为人所熟知，其对 BIODERMAL 商标也没有任何权利。争议域名被用于销售美容和化妆产品的网上商店。该商店提供 BIODERMAL 产品，但也提供各种其他产品，包括竞争产品如优色林、妮维雅、理肤泉、欧莱雅和倩碧。被投诉人并非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其对争议域名的不正当使用可能会损害投诉人的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被投诉人知道 BIODERMAL 商标，因为他销售 BIODERMAL 产品及其他品牌的产品。此外，投诉人 1975 年创立的 BIODERMAL 品牌在荷兰享有盛誉，被投诉人不可能对此不知情。被投诉人并非偶然选择了 BIODERMAL 这个品牌作为域名，而是为了吸引消费者到其网站。此外，被投诉人正在使用投诉人的品牌 BIODERMAL 来推广和销售竞争产品。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制造与 BIODERMAL 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试图使消费者相信这是一家官方的 BIODERMAL 网上商店，并将持续如此。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若成立，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BIODERMAL**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BIODERMAL** 商标。其余部分为单词“online”（可译为“在线”）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即“.com”），但是 **BIODERMAL** 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该单词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IODERMAL** 商标混淆性相似。关于通用顶级域名，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举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关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美容和化妆产品，包括 **BIODERMAL** 品牌日霜和洁面乳。然而，该网站也销售其他产品，包括直接竞争产品如优色林、妮维雅、理肤泉、欧莱雅、倩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将网站仅用于销售标有 **BIODERMAL** 商标的商品。此外，网站没有透露被投诉人与 **BIODERMAL** 品牌所有者没有关联。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Ok!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关于上述第二种情形，被投诉人的名称为“ye guixiang”，与争议域名完全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关于上述第三种情形，争议域名指向商业性网站，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政策第 4 条第(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2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BIODERMAL** 商标，仅在商标之后添加单词“online”。**BIODERMAL** 商标是臆造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 **BIODERMAL** 品牌产品及显示 **BIODERMAL** 产品的图形。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

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 BIODERMAL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了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美容和化妆产品，包括 BIODERMAL 品牌日霜和洁面乳。鉴于专家组在上述第 6.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因特网用户对该网站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并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的规定。

因此，综合本案情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iodermalonline.com>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